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张朝富:原告熊永华与被告张朝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2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3日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高佳龙:本院受理原告谭小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訴訟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666号
俞波:本院受理原告方阿芬诉你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86号
邬奇伟:本院受理原告王光洲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依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

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利息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1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	1490.00	239.33	1729.33	2014年宁海字0603、0730号,2015年宁海字0232、0495号	抵押人:1、位于宁海县前童镇鹿山路88号工业厂房抵押,土地面积19561.4平方米,建筑面积8754.84平方米;2、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东海路68弄5号住宅抵押,土地面积213.5平方米,建筑面积338.59平方米。保证人:葛海明	2012年宁海保字Y0716号,2011年宁海抵字0053号,2013年宁海抵字0009号
合计		1490.00	239.33	1729.33			

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48,762,529.35	4,668,745.43	2017年5月31日	抵押+保证
2	杭州恒达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84,898,891.46	3,910,193.27	2017年5月31日	抵押+保证
3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00	3,312,202.59	2017年12月1日	抵押+保证
4	超杰集团有限公司	7,988,848.04	1,090,663.51	2016年4月20日	保证
合计		328,650,268.85	12,981,804.80		

以上4户合计债权本金折合人民币32865.03万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及利息1298.18万元(利息计算截止日见上表,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

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明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明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苍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许明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许明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苍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许明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苍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许明香

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许明香
2018年8月3日
单位: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保证人	抵押情况	原债权借款协议
1	苍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2018-01-29	52,532,094.63	29,669,557.22	无	抵押物:苍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名下项目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物位于苍南县县城新区K4地块,即灵溪镇体育场路以西、仁英路以南、人民大道以北、新县府大楼以东地块,土地证号为苍国用(2011)第01-3440号,土地总面积38784平方米,土地类型为国有出让,用途为商住。	33010520100000024、33101201000021875、33101201000026790

联系电话:许先生 1380682116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29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许明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4年12月25日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

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018年8月3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4年10月31日)	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	合同编号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王根勇、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胡金明、王爱春、徐光焰、胡金菊	39,398,220.00	855,261.06	1.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773号 2.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977号 3.2014信银杭义乌保商贴字第007381号 4.银杭义字/第141025号 5.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7940号 6.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445号 7.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568号 8.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012号 9.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111号 10.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203号
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兰溪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王泓、羊代平、王坚基、宋旭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00	1,943,953.86	1.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5442号 2.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5462号 3.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587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7年10月25日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

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详细清单见附表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永康市凯顿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2018年8月3日

附表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担保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0月25日)	利息(截至2014年10月31日)	合同编号
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晨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王根勇、永康市金明锌合金厂、胡金明、王爱春、徐光焰、胡金菊	39,398,220.00	855,261.06	1.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773号 2.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977号 3.2014信银杭义乌保商贴字第007381号 4.银杭义字/第141025号 5.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7940号 6.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445号 7.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8568号 8.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012号 9.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111号 10.2014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9203号
浙江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兰溪德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泰缘工贸有限公司、王泓、羊代平、王坚基、宋旭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00	1,943,953.86	1.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5442号 2.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5462号 3.2013信银杭义乌贷字第006587号